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柒仟伍佰岜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玖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